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一〇一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文理

記錄：溫英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略

六、報告事項：

本系大一陳妍竹同學及大二林育伊同學，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因父親患重症及工作中發生意外往生，家庭發生變故經濟來源因此中斷，導師了解其家庭不幸事故，輔導學生申請本急難救助金；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生清寒及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系主任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中午於系辦公室，請大一與大二導師共同開會討論，由於兩位同學父親均突遭變故意外過世，致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會中決議兩位同學均提撥新台幣 2 萬元急難救助金並寄發慰問卡片，也請導師持續關注同學的狀況。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一

案由：農藝學系 101 學年度工作計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研發處 7 月 5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二）本計劃書需系務會議通過並於 8 月 16 日前繳交農學院彙整

（三）檢附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提供審議。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農藝學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果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研發處 7 月 5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二）本計劃書需系務會議通過並於 8 月 16 日前繳交農學院彙整

（三）檢附成果報告書草案(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正農藝學系 101 至 10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審議修正。

說明：（一）依農學院 7 月 26 日（7-8 月待辦事項）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二）本計劃書內容修定需系務會議通過，並於 8 月 16 日前繳交農學院彙整

（三）檢附 100 至 103 學年度農藝學系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如附件三)提請參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改選 101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如附件四）。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四人，校外學者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以各職級推選一人為原則。

- (三)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系內教師代表劉景平教授、莊愷璋、曾信嘉、柯金存四人，校外學者陳宗禮教授、業界代表胡懋麟董事長、校友代表張平順老師，學生代表研究所班代同學（徐仁浩）。

決議：系內教師代表劉景平教授、廖成康副教授、曾信嘉助理教授、柯金存講師，校外學者陳宗禮教授、業界代表胡懋麟董事長、校友代表張平順老師，學生代表由研究所二年級班代同學代表。

提案五

案由：改選 101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農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五）。

- (二) 本要點第二條規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一人。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 (三) 本要點第四條規定：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五人時，其不足人數由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 (四)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本系具有教授資格者一位，需遴選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三位。

- (五) 100 學年度本系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園藝學系蔡智賢教授、洪進雄教授及黃光亮教授

決議：全體出席人數票選同意劉景平教授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足人數同意遴選園藝學系李堂察教授、蔡智賢教授、黃光亮教授擔任，候補委員為洪進雄教授。

提案六

案由：本系 101 學年度校慶研討會是否舉辦，提請討論。

說明：(一) 按照往例本系於校慶期間，將會辦理研討會；為提早準備，將擬定研討會主題、時間及工作人員如何分工。

- (二) 100 年主辦中華民國雜草學會年會暨雜草管理利用及農藥安全使用研習會。

決議：1. 配合校慶系列活動及系上辦理兩岸稻作科技交流，預訂於 101 年 10 月下旬於國際會議廳舉辦研討會。

2. 研討會主題暫定「兩岸稻作機械化生產與功能性育種研討會」。

提案七

案由：有關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評報告撰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照評鑑時程，受評系所需於 8 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

- (二) 依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系上教師撰寫自評報告之分組如附件六。

決議：請各組負責老師利用時間撰寫農藝學系系所評鑑報告書，並於 8 月 27 日中午前送至系辦，屆時再邀請各組負責人商討彙整「本系所評鑑報告書」。

提案八

案由：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一) 依本校嘉大人字第 1010023136 號函及農學院 8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 檢附農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案草案及對照表(附件七)提供委員審議。

決議：1、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後照案通過。

2、農藝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適用），新增註5部分「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同意備查，俟101學年度系教評會召開逕送審議。

提案九

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農學院8月6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二）檢附農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草案及對照表(附件八)提供委員審議。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This document was created using
SOLID CONVERTER PDF
To remove this message, purchase the product at
www.SolidDocuments.com